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34號

原告 丙○○ 地址保密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720元，惟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191,32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105,720元，尚應補繳85,600元。

理由如下：

一、經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命被告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額20,145,836元暨法定遲延利息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，應徵收裁判費189,320元。

二、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命被告自其反請求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3日（參反請求狀上簽收日期）起，至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0月0日生）年滿二十歲之日即126年12月2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關於甲○○扶養費每月5萬元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因其權利存續期間超過十年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以十年計算，依此計算，本項標的價額為6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50,000 \times 12 \times 10 = 6,000,000$ 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2,000元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1,320元（計算式： $189,320 + 2,000 = 191,320$ ），扣除已繳納之105,720元，尚應補繳85,600元（計算式： $191,320 - 105,720 = 85,600$ ）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家事第二庭法官 林妙蓁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苡瑄